

# 《霸王别姬》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霸王别姬》

13位ISBN编号：9787513311762

10位ISBN编号：7513311765

出版时间：2013-10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作者：李碧华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霸王别姬》

## 内容概要

《霸王别姬》以梨园师兄弟程蝶衣和段小楼的人生经历和情感纠葛为线索，讲述了一段哀艳悲烈的往事。文学虚构与国粹经典、个体命运与时代变迁巧妙融合，曲折动人，华美诗意，读来极具张力，发人深省。

小说被陈凯歌改编为电影，张国荣、张丰毅、巩俐、葛优担纲主演，获得金球奖、金棕榈奖等多项国内外大奖，以及奥斯卡最佳外语片、最佳摄影等多项提名，得到高度的评价和赞誉。

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故事，诸位听得不少。

那些情情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

根本不是人间颜色。

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

就这两张脸。

他是虞姬，跟他演对手戏的，自是霸王了。

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但这不过是戏。到底他俩没有死。

……真是难以细说从头。

# 《霸王别姬》

## 作者简介

李碧华，出生、成长于香港，曾任记者、电视编剧、电影编剧及舞剧策划。在香港畅销报刊撰写专栏及小说，结集出版逾百本，并有多国译本。小说《胭脂扣》《霸王别姬》《青蛇》《秦俑》《潘金莲之前世今生》《川岛芳子》《诱僧》《饺子》等被改编拍成电影，广受好评，虽获奖无数，却如已泼出去的水，只希望最好的作品仍未写就。

李碧华作品以“痴男怨女，悲欢离合”与命运的微妙关系、奇情怪异题材，天马行空，创出独特风格。

二〇〇八年，日本著名导演蜷川幸雄执导了舞台剧《霸王别姬》，巡回演出，获得空前反响。二〇一〇、一一年以生死爱恨与北京上海为背景的《生死桥》，及隔世轮回千年爱火不灭的《秦俑》，接连改编为中央电视台大戏，收视率极高。

李碧华少时习中国舞十年，在纽约艾云雅里现代舞蹈团上过课程，曾任“香港舞蹈团”大型舞剧《搜神》《女色》《胭脂扣》（舒巧老师作品）、《诱僧》之策划。二〇一一、一二年山西华晋舞剧团之《粉墨春秋》根据其原著改编，并由她编剧，邢时苗编导，黄豆豆、王迪主跳，作全国及世界巡演。

《青蛇》（“GREEN SNAKE”）舞台剧是李碧华与中国国家话剧院之合作，二〇一三、一四年参与全球十多个艺术节巡演。

其鬼魅小说深受读者欢迎，该系列改编拍成电影《迷离夜》《奇幻夜》，“振兴港产片，杀出阴司路”为台前幕后合作者打友情牌共同心愿。

李碧华认为人生追求不外“自由”与“快乐”，作风低调，活得逍遥。

# 《霸王别姬》

## 书籍目录

暑去寒来春复秋  
野草闲花满地愁  
力拔山兮气盖世  
猛抬头 见碧落 月色清明  
自古道 兵胜负 乃是常情  
夕阳西下水东流  
汉兵已略地 四面楚歌声  
君王意气尽 贱妾何聊生  
八千子弟俱散尽  
虞兮虞兮奈若何  
附录“霸王别姬”唱词

## 《霸王别姬》

### 精彩短评

- 1、诗一样的小说 句句让人着迷
- 2、想说的很多，但却都囿于风华绝代四字。
- 3、电影是死别的决绝，原著是生离的无奈，真不知道哪种更致郁啊.....
- 4、书和电影差异还是很大的 不过都喜欢 觉得书更沉重一些 电影过于强调爱反而浅了
- 5、
- 6、2017/03/20-21 Kindle CN @Home, London 果真是二、三流的小说，才能出一流电影。小说的格局比电影的格局可是窄了不少。
- 7、#每周两本书 2017 第二周 第二本# 很久以前听说过这本书改拍的电影，现在终于了解到是一个怎样的故事了。可怜单相思。唔。就先这样吧。
- 8、电影好，书也好，都是旷世之作，难再有。
- 9、两人被迫相互指摘的部分比电影中恰适
- 10、人生就是一出戏 怎奈何霸王别姬
- 11、我的意中人是一位盖世英雄，有一天他会踩着七色云彩来娶我，怎料某天他开着五菱宏光把我撞死了！不止一次！也许是看过很多遍电影，有点腻了，加之刚看过青蛇，最后结束都在那个时代，也不知是什么意思！！小说挺好，但是不喜欢了。
- 12、佳人才子，转眼消百岁光阴
- 13、秾艳的文字，凄厉的生命。还以为电影版改动很大，除了文革段落和香港结局，关键情节都照样保留了。
- 14、蝶衣和小楼这对couple，不是讲什么你侬我侬，非你不可的爱情，而是从小相依为命，割舍不掉的深刻感情。所以，蝶衣要的很简单，就是一片净土，里面只有霸王和虞姬。当菊仙闯进来的时候，他恨她的强取；当小楼娶妻的时候，他恨他的背弃。他说过，要他跟他唱一辈子戏，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算是一辈子。但是菊仙和小楼也都没有错，甚至这才是所谓的“正道”。于是蝶衣活了几十年，又爱又恨又愤懑又无奈。只有在台上演的一出出戏才是真切的，世人才能认同她是她。不疯魔不成活，一个是真虞姬，一个却是假霸王。到头来我活在戏里，你活在戏外。
- 15、小说很精彩，紧凑，只是有电影的珠玉在前，难免会有些遗憾，觉得没有电影的效果那么深刻。只想说，陈凯歌很厉害，张国荣更厉害，看着小说不断的回想电影里的情节，觉得张国荣对于陈蝶衣的刻画，比书里更为的丰满，比书里的人物更为的悲剧，自恋，自我，疯魔，便是陈蝶衣的全部。结局部分，我更喜欢电影的结局，它将人物的感情早结局处有了更大的爆发，这个结局在书里只是一场梦，最后两人感情被时间侵蚀，从人文关怀，是很好的结局，电影里的结局太过悲剧，但是更具表现力，更具感染力。
- 16、引人入胜 悲凉心酸 难以言表
- 17、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第二本李碧华，初读有种严歌苓《扶桑》的惊艳
- 18、世上最怨，不过是怀着满腔隐忍而幽深的爱，旁观心上人被岁月凌迟，却仍然爱，一直爱到心变成一块死肉。
- 19、对霸王别姬的别样痴迷
- 20、昨天下大雨 我又读了一遍 到今晚 雨停了 内心还在滂沱
- 21、他这辈子就想做虞姬。他一直都知道。他们都欺骗了他。
- 22、小豆子只有活在戏里 活在他编织的梦里才是幸福的 他只是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见了错的人 他熬过了那么多劫难活了下来是为了什么 若是早知如此 是否会后悔何必当初 初读李碧华 惊艳
- 23、他是假霸王，他是真虞姬。说好了一辈子，差一个时辰都不算。程蝶衣的哀怨和痴迷真真让人心碎。
- 24、你入戏太深  
他看重现实  
你爱他爱得极为明显  
他爱你爱得胆胆怯怯

## 《霸王别姬》

你就是那个虞姬

但他却不是那个霸王。

25、早上中文课的时候终于把这本放了许久的书看完了。特殊时代的特殊情感。从年少到暮年，一路走来。

“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

26、枉将绿蜡作红衣

27、没有年代背景的情感终究是不够深刻的。这部书大赞！

28、哭成狗

29、死了算什么。为了满足观众的心理罢了。活着才是最绝望的事啊。

30、李碧华的小说忽妙忽平，霸王别姬显然是妙的那个，电影掐了小说的结尾，掐得挺好。

31、在历史的洪流中，跌宕起伏的人生。“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真不宽心。”读的太心疼。

32、电影基本按照书的脉络来的，甚至觉得小说就是一个剧本，但书中笔墨最深的部分，电影没有反应出来。

33、冷清、哀怨、酷烈、鬼魅，李碧华的风格，当时看完一直在哼歌

34、眼为情苗，心为欲种

35、丁酉11.我觉得，读完了这样的书，终于会明白妈妈了一些。那些只图最安稳，不要什么富贵荣华，只要安稳过日，能笑一笑就行的日子。

36、小说在场景描述自己最后的批斗大会上都比电影要精彩，看到头皮发麻又被描写所折服...

37、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38、李碧华作品的影视改编太成功了 特别是这一部

39、看完以后写了一篇人生第一次主动写的书评...

40、这个结局更加伤感吧。“灿烂的悲剧已然结束，华丽的情死只是假象。”李碧华写得好，惜字，字字句句皆含深意，没有一点多余。

41、和电影有些地方不同但看了小说才知道哥哥的演技有多好我想当你一辈子的虞姬

42、回归后再修订，结局会不会不一样？我仔细想了想，不会的。

43、心疼死蝶衣，段小楼同时辜负了两个最爱他的人。从此爱上李碧华的文风，买书买书哈哈哈

44、看得比较快，感觉感情把握方面不够电影细腻

45、看完好难过啊 莫名想哭和抑郁

46、#十九君的深夜书局#【2017 NO.73】电影美得暴烈，文字现实得残酷，影像只能凝结在瞬间，文字却绵延着一生，前者让人无法忘怀，后者让人难以释怀。

47、对于熟知电影的人来说很多部分都是原著再现，读起来似乎也没多大意思，不过比起电影我更喜欢书里的结尾，还有什么比轰轰烈烈大半辈子之后麻木地老去更凄凉的呢？其实电影我并不怎么喜欢，虽然看过很多遍。

48、明快的语言风格，隐忍的历史主题，比现在年轻人的文字有力多了。看惯了如今的小说，再看《霸王别姬》，充满灵性的细节描写，如坦白室“地上墙角也许残存从前学生们削铅笔的木刨花，是蒙尘的残废的花”。如闹中取静“只见小楼吃这一下，茫然失神的脸上，先是静止，仿似安然，隔了一阵，才淌下一股殷红的鲜血”。

49、有点忧伤，时代背景把整个故事推向高潮，蝶衣一生只想做虞姬

50、好

1、脸盘、眉目都是吃戏饭的料，却偏偏长了六指。怎能上台？刀起刀落，血迹斑斑。头剃了，衣换了。从此小豆子跟同门师兄弟一个模样了。都是芸芸众生。“祖师爷赏了饭碗，能不能盛上饭，还得看什么？”“吃的苦！长本事！有出息！”从此每天惶惶而起，大地未明。棍子底下长大。寒来暑去春复秋，夕阳西下水东流。十年过去，出科了。小豆子变了程蝶衣。到底是“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还是“我本是女娇娥，而不是男儿郎。”也分不清了。一台“霸王别姬”，从此声名鹊起。成了角儿了。“师傅说：‘从一而终’，少一天，一分钟，一秒，都不算一辈子。”不疯魔不成活，是人是戏分不清了。虞姬是他。霸王是他的。小楼也是他的。可半路杀出一个情敌。一个女人。他是角儿，不能失身份，跟婊子计较。个人爱恨还来不及整理，国家危情已迫在眉睫。抗日战争。国共内战。至文化大革命。人人不像人，倒像兽。一代武生惊慌失措，杯弓蛇影，如新死的魂，乍到阴间玄界，不知下一站是什么。经一道手，剥一层皮。从不曾倒下的霸王——孩提时代、日治时代、国民党时代……都压不倒的段小楼，倒了。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侥幸苟活。老了，芳华绝代已不再，再也没有人相信枯槁的老人曾是最红的角儿，最耀眼的旦。再也唱不了戏了。霸王也老了。两张老脸终于又凑在一起。把前朝旧人相认。时光急回，又回到当年科班时光。科班的小子，秃着顶，虎着脸。煞有其事众生相。故事伊始，看小豆子少年时代只觉凄惨，痛苦非常。可故事说完，又一生了。又觉原是吊嗓练功挨打的少年时光最是快乐无忧。

2、霸王别姬。先接触的是这个词，少不更事的时候，也学着混说，霸王别姬，就是霸王别着BB机。小孩子胡闹。后来，就看到了好评如潮的电影，虽然，当时也不大懂其中的情感纠缠，但还是觉得，老人、老事、老情怀还挺有看头。再后来，就是手上这本李碧华的大作。我不大爱看小说，总觉得是闲书，大体看看故事，或者有的是闲扯，或者有的是瞎编，多不着调。当然，更多的是咱没有鉴赏的才情，也没有文人的雅致。读这本书，一是因为媳妇喜欢，爱屋及乌；二是因为，戏里戏外，故事太多，故而，便也想看看原作是怎样的。周五晚上拿到，手不释卷，读到半夜；周六继续捧读，一鼓作气，终于读完。掩卷之际，不禁怅然。戏子和婊子，是通篇的主角。他们的幸或不幸，都离我们很远，或者又是很近。我没有断袖之癖，也不懂男人和男人的情欲纠缠，我所喜爱者大约有二：一是才华，这是最难得的，不管是作艺的，还是做官的，有才华，都是难得的。譬如文中常说，一二百年也出不了一个这么好的角。有本事的人，总是让人敬佩的。不疯魔，不成活，这句话好像是电影中新添的，醉心其中，既能成就，也能毁灭，天壤之别的区分，只在第二：命运。这实在是让人捉摸不透而又着迷不已，小石头和小豆子，是幸运的，也是不幸的，或者说那个时代的人是幸运的，也是不幸的，时代是大的背景，拗不过，形势比人强啊。对于每一个人而言，则要看自己的造化，两个戏子、一个婊子，外加和他们有瓜葛的人，都是命薄福浅之人，又一味的作，几乎都是凄凉的下场。而我们旁观的每一个人，又何尝不是呢？我们的时代究竟怎样呢？我们时时刻刻又何尝不是在作呢？我们每个人的结局究竟是光荣谢幕还是晚景凄凉抑或是半途夭折呢？天意难测，自作自受。但愿在我们鄙视别人荒唐，责怪别人糊涂，耻笑别人滥情的时候，能够实时自省，好多事情在天不在我，也有很多事情，在我不在天，自求多福吧。戏里，霸王含泪别姬，自刎乌江，还埋怨“非战之罪，天亡我”，至死尚在梦中啊；戏外，霸王依旧粉墨登场，虞姬早已羽化登仙，自弃人间。世事难料，各自珍重吧。

3、如果在看电影之前读过此小说，如果不是特别喜欢因为某个演员，我想电影虽然出色，但真没到令人感动的地步，但小说却能令人落泪。小说中互相揭发至最终菊仙穿着鲜红的嫁妆自缢，可说是一步步到达高潮，菊仙的死更是让人落泪，好一个“贱妾何聊生”，而那时，程蝶衣还在他的梦中戏里当着他的虞姬。电影中的段小楼最终完全一副小人相，小说中呢？“小楼以他霸王的气概维护着”，既然是霸王，最终免不了一出霸王别姬。小说里最后一句“戏唱完了”，真是点睛之笔。“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可是那个当了虞姬的人却是菊仙，而不是程蝶衣。读过的几本李碧华的作品里的主角从来都是女人，而不是“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的男人。小说中的感情线菊仙那条是突出的，但到了电影中，程蝶衣的结局却也是灿烂的悲剧、华丽的情死，还是在菊仙之死后没几分钟。说实话，还不如不死！可惜电影中程蝶衣与菊仙是开了双线，在读过小说的我看来，结局真没小说突出了。毕竟小说的结局还有很多是不能拍出来的。电影中葛优演的袁四爷着实让人眼前一亮，比起小说，加了很多的戏。既然说到份，那么对比《霸王别姬》小说与电影，最主要的感想就是，电影版那就是一台戏，而小说版讲述的却是人生。所以啊，一折“霸王别姬”，霸王没有自刎于江边，虞姬也没有刎于君前，那个死去的，却是一直在戏外的菊仙。戏与人生，当然也算是各有所好，不过我喜欢小

## 《霸王别姬》

说多一点，先入为主吧。

4、“我是假霸王，你是真虞姬”，这原本开玩笑的一句话，却能够大致概括了两个人的一生，也是悲剧的根源。段小楼在台上是霸王，威风凛凛，力拔山兮气盖世；台下也不失为一个铁骨铮铮的好男儿，好面子，自己的女人谁也不能动，自己的师弟舍命也要保护。可是程蝶衣呢？他到底算个什么人。台上是风华绝代，君王爱怜的活虞姬。台下却只是一个普通的男人，甚至是一个懦弱的男人，从小就需要师哥护着、宠着，他也适应了被师哥护着，好像他真的是虞姬，师哥真的是霸王。可是人生不是唱戏，他段小楼毕竟不是霸王，他程蝶衣再扮得像，也是一个男人。可是从烟管捅进喉咙，鲜血滴在唇上的那一刻起，小豆子迷惘了。“我本是男儿身，又不是女娇娥”“什么！”“我本是……女娇娥，又不是……男儿身”仿佛他真的从此刻起，脱胎换骨，成了女儿身。什么才叫女人，那身段，那做派，从娘的身上，小豆子看到了百依百顺、柔弱的女人形象。他程蝶衣真是比女人还像女人，他唯一的愿望就是和师哥唱一辈子戏，“说好了了一辈子，就是一辈子，少一天都不算的”。可是段小楼他是一个男人啊，和他一样的男人，他需要的是女人，一个台下的女人，一个菊仙那样的女人。于是程蝶衣的“一辈子”只能永远停留在戏词里，永远停留在戏台上。“妃子，酒来！”“大王”只能停留在“君王意气重，贱妾何聊生”可是谁成想，时代变迁，在台上做夫妻也不被允许了。“眉有伤痕，兄弟反目”，似乎儿时的伤，真的预兆了特殊时代下兄弟的反目成仇，他为了自保不顾一切，将他的一切都抖了出来，“替日本人唱堂会”“做相公”。而她的攻击，则是完完全全的女人式的报复，是无尽的绝望所衍生的恶毒。一句“我揭发”，是多少的绝望与恨，他此刻才知道他永远都无法做他的女人，甚至连一辈子的兄弟，如今都做不成了。他恨啊，可还是女人的恨，他还是认为，这一切悲剧的根源，无关其他，只是因为那个中途插进来的女人，那个婊子！他是真的想将那个女人碎尸万段的。没有她，师哥可能还是和自己在一起，那个婊子，背信弃义，说好了离开师哥却又轻易回到师哥身边。程蝶衣是一个男人，却代表了那个时代最激烈的女人的爱与恨。直到时间将所有的一切，爱恨情仇，连同身体，都踩在脚下，再踏上一万只脚！每次都是霸王“别”姬，最后一次，终于，姬“别”了霸王……真是，人生，不如戏啊！

5、早就想读李碧华，但她的书在大陆很难找，就更想读。就像程蝶衣想得到师哥段小楼的爱，越得不到，越想要。真得谢谢新星，出了一套文集。封面艳俗带三分诡气，倒也合李碧华的行文和为人——据说她在香港也深居简出，寻常难得见到，又有一支狐魅的笔。当然是先读《霸王别姬》，为的是陈凯歌的电影的缘故。由书改编成电影，所在多有，就像藤绕上了树，两者都分不开了。必然有个问题，书好，还是电影好？大多数情形是书好。文学更细腻，有余裕，有影像所传达不出的婉曲丰富。也有例外。像斯蒂芬金的《肖申克的救赎》、辛夷坞的《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我看来，都是电影改编得比书好。《霸王别姬》也是如此。陈凯歌的《别姬》真是为他自己在影史上留名了。新时期以来的电影如果选三部，定有《别姬》；选两部，也该有。只选一部，我也会可惜《别姬》不入选。这电影是真正的史诗。大气磅礴又细腻哀婉，借一对伶人的生死纠葛展示了从晚清到民国、日据、解放、文革各个时期的历史画卷。既有宏大叙事，又有小人物的情爱歌哭；既有曲折抓人的剧情，又有对近现代史的洞见，对人性的痛切拷问。陈凯歌的《别姬》是好一台大戏，李碧华的《别姬》是则是个青衣女子弹着琵琶的小唱。李碧华小说中的人物形象竟然没有电影来得饱满。电影中的程蝶衣是个戏疯子，痴情种。“不疯魔不成活！”这句经典台词小说中并没有，看来是编剧的贡献。小说中的程苍白了许多，平庸了许多，不如在电影中光彩照人。情节上电影结尾文革后，段陈二人来到废弃已久的老戏院子重新登台，虞姬拔剑自刎。这真是最精彩的高潮动作，这一结局，电影的主题得以揭示，程蝶衣的形象最后加上了点睛的一笔。程蝶衣是什么人？无论对戏，对情，对人，对生活，他都太投入，太认真，太执着。“不疯魔不成活”，这样的人最终是无法苟活在当时的世上的，他彻底绝望了。李碧华小说的结尾部分反而拖拖拉拉，让程蝶衣活了下来。后来还作为访港京剧团的艺术指导和偷渡到港的段小楼见面。两人一起上饭馆泡澡堂子最后登台绝唱“霸王别姬”。程蝶衣最后也抹了脖子，但流了几滴血，没死，就回大陆了。程蝶衣在大陆甚至按照组织上的安排娶了老婆，这是煮鹤焚琴大煞风景！艺术家必须心狠手辣！

6、先吐槽两句我此刻想死的心情，写了近千字的书评被我一个返回键弄的我此刻真想找块豆腐撞死自己。吸气，吐气，深呼吸，再来一次。如果在行文中出现暴走的话语请一定要原谅我。说到《霸王别姬》，陈凯歌导演的电影永远都是个绕不过去的话题。电影是十几年前看的，前两年又看了一遍，书确实近日才读的。准备过两天再重温一遍电影，到时候会为电影写点什么，因此在此就电影就不在



## 《霸王别姬》

多说什么了。至于电影和书的出入和改变，抱歉也不准备说些什么了。故事讲的是两个戏子一代名伶的一生。他们的一生大半都在戏台上演绎别人的悲欢离合，爱恨纠葛，岂不知他们自己的跌宕一生又何尝不是戏一场呢。如戏开场前需有热闹的开场锣鼓，他们一生的开始也是起于喧闹嘈杂的北京天桥。他们的一生经历了太多的动荡变迁。可以说中国近百年所有的苦难：军阀混战、日伪时期、国共内战、文化大革命，他们无一幸免。只是他们相伴走过了动荡的战争时期，却在和平年代的革命中兄弟反目。结局的重逢就如同舞台上戏曲接近尾声总要给观众一个谢幕一样，两个人最后演了那场演过无数次的《霸王别姬》，只是曲终人散，自此各自天涯，再无挂牵。戏台上他是虞姬，是贵妃，是苏三，是一个个千娇百媚的女娇娥。所以他便以为自己也和她们一样，如同虞姬爱上霸王，贵妃心系明皇，他爱上了他的师哥，那个在舞台上同他做了几百上千场夫妻的男人。他一直记得他说过要一起演一辈子的戏，他便认为那就是承诺。说好了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叫一辈子。可惜戏台下的霸王终究娶了别的女人。倘若那个女人蠢笨一些，说不定他们也可以想那个男人说的一家人一样生活下去。可惜她是一个在风月场中浸润过的人，又聪明的很。爱情从来都是霸道的，容不下多余的一个人。两个人为同一个男人斗了半生，挣了半辈子，最终在那个人性泯灭的时代一个失了本性，一个丢了性命。多年之后，当他在他乡同那个他爱了一生的男人相遇，在澡堂子里，坦诚相见的时候，他却告诉他原来他一直都知道，知道他的情义。这样的结局与他来说实在是有些残酷，连留给自己跌宕的心事都没有了。他最后的离开是因为戏终了，人也要散了。他是戏台上的霸王，演惯了英雄，下了台也觉得自己应当是个英雄，所以他敢于拒绝为日本人唱戏，敢于挑战当权者。只是他忘记了从来英雄多末路，自古好汉多磨难。他不是不知道那个男人对他的情义，但是他更知道那只是戏，是当不得真的。那个人是“不疯魔，不成活”，痴了一辈子，但他不是。霸王自刎乌江岸，他在绝望的时候选择了逃离，他终究只是个凡人。书的开头就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我们讲了一个痴了一辈子的戏子，便不能不提菊仙这个重情有义的婊子。她看中那个男人，自己赎了身，嫁给他，想的是给他生个孩子，跟他平凡相守一辈子。虽然他身边总是有另一个人要分去他的关心和精力，她也认了。也只有她选择了自己要走的路，从他嘴里说出那句“我不要你了”那一刻起，她就决定了。穿着嫁衣是要告诉那个男人，就算我死了，也依然是你的妻。关于这三个人，关于这本书想说的还有很多，就此打住吧。左右不过一生一场戏，一人一辈子。

### 7、暑去寒来春复秋

“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霸王与虞姬的故事传唱了一朝又一朝，千年已逝，留下的是乌江河畔英雄末路的无奈，虞姬生死相随的情义。

这是两个戏子和一个婊子的故事。常言道：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婊子无情是为了自保，那戏子无义又是为了什么呢？但……戏子真的无义吗？台上天天演着一出又一出的《霸王别姬》，赢了一阵又一阵的满堂彩，这“情义”二字，戏子懂吗？呵呵，戏子懂的，戏子比谁都懂，比谁都会辨别忠奸是非。谁说的戏子无情，殊不知，我们都是戏子，只是身处戏中但却浑然不觉罢了。

相比起“段小楼”和“程蝶衣”这两个文绉绉的名字，我更喜欢称呼他们为“小石头”和“小豆子”。我想他们俩也是打心底的忘不了这两个名字吧，忘不了夜深人静时铸钟娘娘来要鞋，忘不了关师傅的“打通堂”，忘不了河边师哥的仗义执言、挺身相互，更忘不了师哥眉尖的那道疤……忘不了的。

小石头和小豆子，就像戏里的霸王和虞姬，谁离开了谁，谁都成不了。一生一旦，早已注定一生相伴，这是命。小豆子对小石头的感情，说不清又道不明，总之是情，超越了亲人的情。蝶衣入戏太深，人迷于戏中，早就沉迷了，出不来了。他演了一辈子的虞姬，他希望自己是虞姬，又不希望自己是虞姬，他只想做那个陪伴在霸王身边的虞姬，不想做那个先离开了霸王的虞姬。他不愿做虞姬，他只想永远的陪伴在他的身边，永远，只有他和他。这一份情，他以为他不懂，其实，他是知道的，一直都知道。从小到大，一张炕上睡过，一个盆里吃过饭，一个台上合作过无数次，他又怎么可能不知道呢！只是，他比他更清醒罢了。他与他，注定只能是好兄弟，好搭档，无法僭越。再多走一步，他与他，便万劫不复了。爱，却又不能爱。是爱，却又不是爱。野草闲花满地愁 人说这是一部小说，于我而言，这不是小说，而是一段历史。一段赤裸裸的历史。民国的小说，总给人一种苍凉的意味。

## 《霸王别姬》

民国十八年到一九八四年，说不完的历史，道不尽的苍凉。与我们，只能在历史课本中那少得可怜的几个字中了解，只晓得那是一段屈辱史，一段抗争史，一段革命史。除此之外，没有了。什么样的屈辱？什么样的抗争？什么样的革命？又革了谁的命？谁有知道呢！那一段在战争中洗礼的岁月，那一段在革命与建设中探索的时期，如今只是书中干瘪瘪的文字，还会有多少人懂得那其中的辛酸与苦楚，那是一段血泪史啊！

俗话说“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然而事实却是“抗战的人去抗战，听戏的人自听戏”，国破家亡之际，梨园依旧热闹，毕竟日子还是要过下去的，不过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罢了，倘若留到明日……还会有明日吗？

日本人走了，国民党来了；国民党走了，共产党又来了，之后呢？谁又走了，谁又来了？走了一拨又来一拨，一拨又一拨的政策，换来换去，谁又受得了。是啊，在这乱世之中，想做一个平凡的人，竟是那么的难！夕阳西下水东流

新中国成立了，共产党不走了。社会新变，但人还是那一拨人，礼义廉耻，仁义道德，又能变成什么样子。既然变不了，那就都毁了吧。一九六六年，这是一个让人深刻记忆的日子。在这之后，中国即将开始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将要彻底扫除封建旧物、旧人，将一切无产阶级的敌人彻底消灭，将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于是，在中国大地上掀起了一阵革命风，打到一切封建主义。将一切与封建社会挂钩的物品毁灭，把一切与封建社会有关的人抓起来批斗，一潮接着一潮，一浪高过一浪，有罪的就抓来批斗，没罪的就加罪批斗，总之只要是红卫小兵看上了谁，谁就是下一个被批的对象。小楼和蝶衣，在过去的岁月里，是轰动整个北平的名角儿，曾被多少达官贵人拍案叫绝，他们将霸王和虞姬的故事演绎成经典，也终究未能逃过霸王和虞姬穷途末路的结局；至于菊仙，一个从八大胡同走出来的人，难道会有人肯放过她吗？

什么是批斗？单单批斗别人是不行的，还要让被批斗的人相互批斗，不斗还不行，偏偏要人家把几十年前压箱底的老旧事都给翻出来，陈芝麻烂谷子的事，虽没什么价值，却可以让台下的人消遣消遣，听听乐。拿人不当人，寻开心。中国人，永远都是最爱凑热闹的那一拨。

段小楼和程蝶衣演了一辈子的戏，做了一辈子的戏子。民国的时候，他们站在台上，台下的人乐了；新中国的时候，他们依然站在台上，台下的人也乐了。从台上到台下，从霸王别姬到相互批斗，戏里戏外都是戏，因为人生本就是一出戏，唱不完的戏。而台下的那些人，笑着台上的人，口口声声说着“戏子无义”，殊不知，也有人在笑着他们，自个儿也做了别人的戏子，且不过是些跑龙套的角儿罢了。他们笑着别人，也有人笑着他们。无情无义的看客，又比台上正演着有情有义的角儿强多少呢！

当昨日成为历史，我们也成为了历史中的那些人，赤裸裸的历史，我们都是故事里的人，谁又比谁强多少呢？

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8、说起来，看书这件事，还是盯着书看有感觉。比如txt版的《霸王别姬》，就比不上浓墨重彩了封面，质朴素雅了内页，婉转哀愁了内容的《霸王别姬》。所以，同样是抛头颅洒狗血的故事，有的洒成了总裁文种马文的言情小说，有的成了一曲唱不尽的人生大戏。记得从前好友问我，段小楼爱程蝶衣吗？我那会儿答得很是尴尬，因为意识朦胧着，却无法表达。李碧华说了一本书的故事，我难用一句爱不爱表示。后来在别处看了一句戏文，这次读了《霸王别姬》，想着这句大约很适合：“怨只怨他一念差。”什么爱恨情仇呀，原来这出大戏，讲的才不是爱恨情仇，才不是才子佳人，才不是悲欢离合，才不是风流韵事，它分明只想说四个字，命运无常。这四个字，得从真正的霸王别姬说起。史记里的爱情故事只浪漫了几笔，霸王垓下哀歌，美人与宝马不过是英雄固有的装饰。那是真正的霸王别了虞姬，说的还是西楚霸王，还是悲壮的失败。项羽说，“天要亡我，非战之罪”。于是别了美人，依旧有突围，有酣战，有不甘心，有豪迈。但天要亡他，于是英雄主义的项羽在江边自尽，同样是引剑。那时，虞姬的重要性和乌骓马也没什么不同。史记的主体，是时局，是英雄，爱情之于《项羽本纪》，不过如同虞姬之于西楚霸王，只是几笔陪衬罢了。后来，这几笔浪漫勾起了后人的遐想，那

## 《霸王别姬》

是怎样一个美人呢？戏文里她哀歌，“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她引剑自刎。如同圣经故事里的亚当夏娃，虞姬是项羽的一根肋骨，她存了他的性情，与他相伴为他自尽皆是命中注定。因为君王意气尽了，所以贱妾也不必再贪生，她是他的依附，是从项羽形象中抽离出来的柔情，她活灵活现了霸王别姬，得有霸王，也得有虞姬了。此时，戏就是戏，说的是这样一个爱情故事，有时局，有英雄，有美人，但说到底，不过是个戏本，看的是角儿，捧的是戏子，听的，不过是个故事。这样，便又引出了段小楼与程蝶衣（小说里我不想谈菊仙，菊仙的形象在电影里更丰富。）和一段难以细说从头的戏。虞姬是霸王身上拆下的一根肋骨，程蝶衣却不是段小楼身上的那根肋骨。反而，段小楼是程蝶衣未斩下的第十一跟手指。一个真虞姬，一个假霸王，台上作戏深情，台下，台下的故事，何苦来的哟。蝶衣与菊仙的明争暗斗，其实不过是因为那个揣着明白装糊涂的段小楼。小楼是明白的，他唱着戏，几次弃了都是作假，他捏着蝶衣的糊涂，时不时地刺他一下，将两人的关系放在那个临界点，让菊仙唱着白脸，自己却私底下又和师弟说些自己人的话。他容着妻子的妒意与师弟的小性儿，收了两个肯为自己奔命的人。这故事放到如今，大约有一大票粉丝喊着让袁四爷和程蝶衣组CP，也能发展成个和和美美的团圆结局。可惜这是个悲剧。不仅是个悲剧，还是个无法哭诉的悲剧。这悲剧，不是段小楼不爱程蝶衣，不是菊仙第三者拆散两小无猜的CP，不是两情相悦必有一死，是动荡的时局下，一个做了场繁华好梦的人，终于梦醒。这一场，终于换了虞姬做了主角。豆瓣上看到有人说，小说结局不如电影，程蝶衣活着还不如死了来得凄美。可这人生，哪来这等好事呢？命运是这般无常。美人不怕死的，她怕的是美人迟暮，于是蝶衣老了，他的兰花指本来是那样的美，他的手本来“羞人答答，柔若无骨”，可在酒泉，夜光杯磨损了他的手，使他少了一根手指，他终于成了一个干瘪的老人。虞姬不怕死的，她怕看见君王意气尽，于是蝶衣看见了，他看见小楼不再唱戏而是斗蛐蛐卖西瓜，他看见他爱的男人，在磨难下失了人性，恶语批斗着他，他看见自己老了，可更悲哀的是，“他们其实一齐老去，何以小楼老得更快？”小豆子不怕死，他怕自己被遗弃，于是蝶衣知道了，他都是知道的，他偏偏听见了小楼的致歉，他偏偏明白，自己终于爱而无果，自己终于是没有归宿，小豆子被母亲遗弃了，虞姬被霸王遗弃了，程蝶衣被段小楼遗弃了。他还能是谁呢。死而不得。回了北京，成了另一个人，终于，他的梦醒了，他还能怪谁呢？何况，这一场太执着的梦，只是怨了他一念差。可这场哀怨，不也是命吗？一场至美的戏，台前已成了电影拍来赚人眼泪了，幕后那一段小小的结尾，才是最最揪心的地方。我一个看客，能怨谁呢？这一部诉说愁怨的小说，没有怪任何一个角色，没有怪动荡不安的时局，没有怪戚戚哀哀的爱情，它不过是回到了当初西楚霸王的那句话，“天要亡我。”霸王的战败有无数分析无数原因，戏里霸王别姬还好怪罪爱情，这难以细说从头的故事，还有什么好说呢？只长叹一声合上书，由他去伤悲吧。这才是真正的无常天命呐。

9、早就想读李碧华，但她的书在大陆很难找，就更想读。就像程蝶衣想得到师哥段小楼的爱，越得不到，越想要。真得谢谢新星，出了一套文集。封面艳俗带三分诡气，倒也合李碧华的行文和为人——据说她在香港也深居简出，寻常难得见到，又有一支狐魅的笔。当然是先读《霸王别姬》，为的是陈凯歌的电影的缘故。由书改编成电影，所在多有，就像藤绕上了树，两者都分不开了。必然有个问题，书好？还是电影好？大多数情形是书好。文学更细腻，有余裕，有影像所传达不出的婉曲丰富。也有例外。像斯蒂芬金的《肖申克的救赎》，辛夷坞的《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我看来，都是电影改编得比书好。《霸王别姬》也是如此。陈凯歌的《别姬》真真是为他自己在影史上留名了。新时期以来的电影如果选三部，定有《别姬》；选两部，也该有。只选一部，我也会可惜《别姬》不入选。这电影是真正的史诗。大气磅礴又细腻哀婉，借一对伶人的生死纠葛展示了从晚清到民国、日据、解放、文革各个时期的历史画卷。既有宏大叙事，又有小人物的情爱歌哭；既有曲折抓人的剧情，又有对近现代史的洞见，对人性的痛切拷问。陈凯歌的《别姬》是好一台大戏，李碧华的《别姬》是则是个青衣女子弹着琵琶的小唱。李碧华小说中的人物形象竟然没有电影来得饱满。电影中的程蝶衣是个戏疯子，痴情种。“不疯魔不成活！”这句经典台词小说中并没有，看来是编剧的贡献。小说中的程苍白了许多，平庸了许多，不如在电影中光彩照人。情节上电影结尾文革后，段陈二人来到废弃已久的老戏院子重新登台，虞姬拔剑自刎。这真是最精彩的高潮动作，这一结局，电影的主题得以揭示，程蝶衣的形象最后加上了点睛的一笔。程蝶衣是什么人？无论对戏，对情，对人，对生活，他都太投入，太认真，太执着。“不疯魔不成活”，这样的人最终是无法苟活在当时的世上的，他彻底绝望了。李碧华小说的结尾部分反而拖拖拉拉，让程蝶衣活了下来。后来还作为访港京剧团的艺术指导和偷渡到港的段小楼见面。两人一起上饭馆泡澡堂子最后登台绝唱“霸王别姬”。程蝶衣最后也抹了脖子，但流了几滴血，

## 《霸王别姬》

没死，就回大陆了。程蝶衣在大陆甚至按照组织上的安排娶了老婆，这是煮鹤焚琴大煞风景！

艺术家必须心狠手辣！

10、——小说，还是电影？前几天在知乎看见一句话：“一切的电影故事是基于‘文本’的，有文学的文本，有视听的文本。两者的融合，决定了电影的高度。”当时就想起《霸王别姬》来，这正是基于一流文学文本的一流影像展现，再加上哥哥惊觉的背影，彼此都成了经典。电影太经典且影响深远，谈原作也难以避开其影响；但慢慢读下来，两者毕竟不同。客观地说，影像选择了一种诠释，固定了一种时空；再完美的演绎，毕竟都只能牺牲了字里行间无穷想象的空间。和许多人一样，我是带着电影的记忆去看小说的，翻开书页，记忆里的画面一块块擦拭清晰，一行行、一帧帧地再现，蒸笼上白气腾腾，小豆子就在晨晖中低眉来了。但看着看着，电影的画面又渐渐融化，小说从纸面上翻开了新的境地。——李碧华是西方视角？最近读三言二拍，很减压，尤其二拍简直……无耻得有趣。节操就像用气消笔写的，小风一吹就没了。数不胜数的性关系小故事里，男风倒是稀松平常，两个和尚弄一弄，三个道长弄一弄，伟光正的主角官大人也和下人不大清楚。仿佛根本没觉得男同性爱有什么伦理压力、猎奇卖点。至于戏子，这个身份更与客人有某种暧昧的约定，不必言明。过去的中国也没有西方人在宗教背景下的那种挣扎。因此听到有朋友说：李碧华出身高度西化的香港，所以以西方视角来构思了蝶衣的故事？还真不觉得。小豆子因为媚气，被师兄弟挤兑难堪。这，是对个人性情的观感，并不针对性向——现实中，男旦在生活中，也并不都是女气的。至于小豆子的心理，你知道，人心中一旦有了爱情，什么都可能发生，三观都可以重塑，何况把从来没有的节操变出来……从小豆子一步步走到程蝶衣，他是为他生的。他从来心无旁骛。如果有过犹疑和痛苦，也只是他的爱情的试炼。他是个人，就有一颗心，心中就能生出爱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作者的视角什么的，真的不重要。——入戏，疯魔？《思凡》是昆戏里我最喜欢的折子之一，百看不厌。“啊呀，由他！火烧眉毛且顾眼下”，小尼姑委屈嗔怒欲逃又怕，娇俏妩媚都在眉梢眼角、腰肢回转之间，那种风情，是在对角色心理、对女性的性魅力都有了十二分领会之后，再收敛两分，才出得来好戏。小豆子囫囵吞枣时，是否就已有朦胧的想望？按照演戏分“体验派”和“技术派”的两路说法，蝶衣当然是体验派的。他体验的不是小尼姑或虞姬，他体验的是对小楼的爱。哥哥呢，我觉得他是技术打底，体验加分的。他一定也曾被每一个角色打动，但不见得会因此疯魔。周迅24岁时接受采访说，演戏是一种特别的经验，你会看到很多故事，领会得多了，人会变得通透。我一直记得她说“通透”这个词，哥哥一定早就通透到脱俗了。只是蝶衣的宿命，哥哥的宿命，可能在以爱情、以戏成就自己的时候，就注定了。“蝶衣非常非常满足。掌声在心头热烈轰起。“红尘孽债皆自惹，何必留痕？互相拖欠，三生也还不完。回不去。也罢。不如了断。死亡才是永恒的高潮。”悲剧的张力，在于永不到达的彼岸。再多不必说，这是李碧华最雕琢最美的作品，又有无数评论在前；自己的感想写得多了，愈发觉得是给珠翠抖灰。我心中至高的同志题材作品只有两部，《霸王别姬》和《荒人手记》（这选择也许很奇怪，《孽子》一直没有看不敢妄说），都是从内心深深地写出来，读完，就像喝了一坛伤心酒，化成泪水一世也流不完。

11、霸王别姬太适合单曲循环哥哥唱的 当爱已成往事 小楼仍是当年貌，世间再无程蝶衣。相比于电影，小说的笔触太细腻，小说会描写一个广角镜头下的画面，天桥下各式各样的把式，像是在阳光下观察一片迎着温润阳光的羽毛，颤颤的绒毛都看到了。所以顺着绒毛，找到脚步，两行足印，一样轻浅，至一座四合院外，相遇在这里，故事在这里，超喜欢这样的开场。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巧的是去年刚在一个星空的展览上看到这样一幅画，倒是很符合蝶衣在袁四爷家里的那一晚的心境。一切都不似文字中那么静谧祥和，反而是风雨欲来之势。所以啊，阳光下闪闪发光的细枝末节，都如困囿于现实的时间，忐忑忐忑，滴答走的不安。一下，两下，芳华暗换。李碧华太会拿捏读者的感情，关于拿捏，我倒觉得不是适当的时候一味抒情，反而是，适当的时候，推进高潮，故事之上添心事，旧事来新愁，如果一念之间让你回忆起三年两个月前的一个周三夜晚的心事，那就够了。所以，很多人都对于“一辈子”这个梗印象深刻，然而发现“一辈子”竟然是小石头先提出来了，他一句“一辈子就一辈子”，在蝶衣心里，分量千斤重。关于结局，当然小说更精致也更讽刺。都带着往事活下来了，小楼竟也一直知道蝶衣爱他。蝶衣醉在最后一场戏里，也醒过来了。然后我想，蝶衣真真儿就是哥哥的模样。蝶衣啊，一笑万古春，一愁万古啼。人生已是太匆匆，我好害怕总是泪眼朦

12、是看过了电影《霸王别姬》爱上了哥哥，才对原著小说感兴趣的，也才对作者李碧华有所关注，知道了《青蛇》、《胭脂扣》这些我喜欢的电影都是她的作品。第一次看过《霸王别姬》的时候心里

## 《霸王别姬》

酸酸的，最后一声“小豆子”一直回旋在脑海，很少对一部电影这样有感触，接着看了第二遍、第三遍、第四遍……到现在也忘了几遍了，每看一遍都有不同的感觉，我想这也是为什么这部作品这么成功的原因吧！不会像王家卫那种，看三遍以上才能慢慢体会他想表达什么。本来自己也不是个文艺的人，但是哥哥的演绎直击我的内心，或许当中真的也有他本人对角色的认同感吧！电影的大时代背景是动荡的年代，文革的前后时期，李碧华的描写和陈凯歌的表达，让我感受到了那个时代人性的扭曲和无奈，活在当下的我们是幸福的更是幸运的，珍惜生活是我们最应该做的。看过小说之后，内容上有些出入，没有了电影浓墨重彩的戏剧效果，作者最后还是给了蝶衣正常人的生活，段小楼的辗转迷茫，和程蝶衣所谓的成功形成了对比，也是彼此上半生与下半生的对比，段小楼演了半生霸王，而蝶衣活了半辈子的虞姬。所以到最后小楼也只是个假霸王，他始终没有领会到霸王的精髓，顺应时势是他唯一学会的东西！用了半辈子的时间，蝶衣终于从虞姬的生命中感受到了自己，那也正是文革结束后，他跟小楼别后11年的最后一场戏，霸王不再是霸王，那么虞姬当然不再是虞姬，他突然看见了自己，真正的自己，蝶衣被救活也是一次重生，作者还是偏爱蝶衣的，之前的种种不受他自己控制，可重生后的一切他终于可以自己选择。也是文革之后人们对世界有了新的认知，找回了自己，人性的回归，盲目的可怕，淋漓尽致。之后再重逢已是满鬓白发，小楼是潦倒的，风光曾经的他接受现实的敲打，蝶衣也不再是虞姬的蝶衣，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呢？！……

13、遥想两千年前，西楚霸王军壁垓下，兵少食尽。听闻四面楚歌，项王夜起，饮帐中。有美人名虞，常幸从。项王慷慨悲歌，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姬虞姬奈若何！”歌数阙，美人和之：“汉兵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唱罢，乘机拔出项王所佩宝剑，自刎于项王前。多少个轮回后，在同样“身世浮沉雨打萍”的岁月里，一对戏子，一个婊子，三人同在时代的舞台上，用刻骨铭心的真情重新演绎了一出《霸王别姬》。段小楼与程蝶衣师出同门，经过几番折磨最终成角成名。在十几年朝夕相处中，程蝶衣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师兄段小楼。原以为可以与师兄白头偕老，然而菊仙的出现彻底毁灭了蝶衣的幻梦。在蝶衣顾影自怜同时，时代的巨浪无情地翻滚，一次次将人心狠狠摔打在岸边的礁石上。三个人同时经历着时代的煎熬，也经历着背叛与仇恨。最终，菊仙上吊自杀，小楼与蝶衣各自飘零。十多年后两人重逢，却是物是人非，欲说还休，只剩伤逝凄凉之感。初读李碧华的《霸王别姬》，我被蝶衣对小楼近似疯魔的爱深深打动。由于偏爱蝶衣，我对菊仙只是嫌弃与不满，并替蝶衣打抱不平，恨菊仙横刀夺爱。后来，我在李碧华的另一部作品《胭脂扣》中读到了同是婊子的如花。如花对爱情执着的追求让我重新反思自己对菊仙的态度。我发现自己原来的态度有失偏颇，菊仙并不可恨，她在这三人同台的戏中，是另一个虞姬。菊仙本是花满楼里的妓女，结识小楼后被他的英气打动，便下决心为自己赎身，最终如愿嫁给小楼。嫁给小楼后，她“只洗净铅华，干些良家妇女才干的事儿”。然而看似甜美的夫妻生活并没有持续太久。小楼因不愿为日军唱戏被捉；在一次打斗中菊仙为了保护小楼失去了腹中的孩子；文革中原本对爱情充满信心的菊仙自认为遭到小楼的背叛最终上吊自杀……由古至今，婊子常常被当作“无情无义”、“插足者”的代名词，受人唾弃遭人鄙视。菊仙也不例外。但正如书中所言：“她是姑娘儿，一个婊子，浪荡子在身畔打转，随随便便地感动了，到头来坑害了自己。‘婊子无情’是为了自保。”菊仙虽是婊子，却也渴望过上良家妇女的安宁生活。她不求荣华富贵，只求在人世间还能找一个好的归宿——可这看似平凡的要求，于菊仙也是个奢求。何况出入花满楼的多半是些不可依仗、朝三暮四的男人，菊仙只好把这奢求深埋心底，装着无情无义。段小楼的出现给菊仙带来了希望，为了抓住这难得的机遇，菊仙孤注一掷，最终如愿以偿。菊仙的如愿以偿却毁掉了程蝶衣的美梦。对蝶衣而言，菊仙是个彻底的插足者，他憎恨她，她的背景不清不白，身份地位低贱，却轻而易举地和自己心爱的师兄结为连理。可悲的是蝶衣的憎恨是徒劳的。首先，菊仙出身虽不清白，她和小楼的婚姻却完全是她靠自己的实际行动争取来的，小楼对她是明媒正娶。其次，蝶衣与小楼虽是十几年朝夕相伴、演了无数场夫妻，小楼却丝毫感受不到师弟的“爱意”，即使感受到了，小楼也只是逃避而不敢面对，但小楼与菊仙却是你情我愿。更重要的是，菊仙是真真正正的“女人”，蝶衣一生只想做“虞姬”，却终究是“男儿郎”，而不是“女娇娥”。在那个年代里，同性恋毕竟不为正统所接纳，菊仙与小楼的结合才更加顺理成章。作为旁观者，我们没有理由责怪菊仙。她和蝶衣一样，也是在拼命追求一份属于自己的幸福。她所谓的“插足”，只有在蝶衣那里才能成立。菊仙对小楼的情之真丝毫不亚于蝶衣，区别只在于菊仙比蝶衣晚出现一步。或许菊仙对小楼并没有所谓的“爱情”，她依附他不过是觉得他是个值得信赖的男人，他可以让她过上良家妇女的安宁生活，而他确实帮她如愿了，为了维持这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也为了感激他的不离不弃，她尽己所能对他好，牢牢拴住他的心。

## 《霸王别姬》

之后菊仙为了救小楼向蝶衣妥协、为了保护小楼失去孩子都足见她的一番真情。菊仙是个婊子，但她并不无情。她对小楼的真心付出不能被草率地视为心计或对蝶衣的报复，而应该得到肯定。然而，菊仙毕竟是个“婊子”，她这抹不去的污点，让她最终逃不过凄凉的下场。在“文革”的摧残下，蝶衣、小楼和菊仙的信念和人性都受到考验、遭到扭曲。菊仙是坚强的，她坚定不移地信任着自己的男人，相信坚守能让她在与蝶衣的“感情战”中“取胜”。面对拷问，她毫不畏惧地说：“我是他‘堂堂正正’的妻！”当听见小楼喊：“我跟她划清界线，我坚决离婚！”时，菊仙多少年来的真情付出和苦心经营全都化作泡影，她觉得自己被背叛了，她觉得自己还是输了，输给了蝶衣，输给了一个男人！也输给了自己。她的信念被彻底颠覆，曾经的奢求到如今仍只是一个奢求，看来人世间本就没有属于婊子的真情，不如到阴间去，做个清白的人吧。菊仙的死令我感到惋惜。小楼的表现令她失望，但她是否明白，小楼的初衷其实是为了保护她呢？她肯定明白，但为什么还要自杀？自己依附的男人不顾一切保护自己难道不令她感动吗？以我拙见，或许在菊仙眼里，小楼这样做就彻底让自己的“情敌”蝶衣得逞了，这不是她想看到的；或许，小楼提出和她离婚，就意味着她失去了“妻子”的名分，她又是原来那个不清不白的“婊子”了，她多年来全部的付出都付诸东流了；或许，她认为自己身为一个弱女子，面对严刑拷问都没有轻易同意离婚，而段小楼堂堂七尺男儿、曾经在台上风光无限的“西楚霸王”如此轻易地就说出“离婚”二字，她看透了他懦弱的本质，曾经仰仗、信赖、崇拜的丈夫面对苦难竟然都不如自己坚定，她感到深渊般的绝望，活在人世间唯一的也是最后一点希望都随风飘散了。和菊仙一样在对真情的追求中遭遇重大打击的还有《胭脂扣》中的如花。同是婊子，同样在妓院里结识了自认为可以托付终生的男人，同样幻想着过上幸福安宁的生活，面对生活的刁难同样都勇敢面对，但都同样失败了，同样在最后对自己曾经无比信赖的男人失望甚至绝望了。正是如花和菊仙身上这许许多多的相似之处促使我反思自己曾经对待菊仙的态度。若说人生如戏，其实菊仙和如花都演了同一场戏，那就是《霸王别姬》。她们都是虞姬，执着于对真爱的追求，哪怕汉兵略地、四面楚歌，为大王自刎也在所不惜。段小楼和十二少都是西楚霸王，他们都如项王般懦弱，他们以时代的沧桑变化和岁月的无情为借口，试图掩盖自己都不愿承认的懦弱与空虚。菊仙与如花可谓“明珠美玉，投于盲人”，她们的命运悲剧不禁令人唏嘘感叹。为什么李碧华要塑造菊仙和如花这样两个“婊子”，而不是两个出身清白的纯情少女，并让她们担当追求真情的角色呢？一方面，正因为她们是“婊子”，正是因为她们地位低贱，受世人奚落，生活在社会黑暗的角落里，才更显其对真情的渴望与执着。在妓院这看似没有半点真情的地方却依然有这样情真意切的人日夜期盼幸福的光辉有一天能洒在她们身上。而她们付出的真情一点不比那些出身清白的女子差，甚至比她们更甚。另一方面，《霸王别姬》写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香港，那时的香港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的高速发展以人心的浇漓为代价。人们在高速运转的城市中穿梭的同时渴望真情的抚慰，却也屡屡被冰冷无情的现实打击。李碧华塑造的“婊子”形象让人们看到了另外一种真情，那是来自妓院的真情，是“出淤泥而不染”的真情。这样的真情令人感动却也是一种讽刺。正如《胭脂扣》中的阿楚所言，这人间真情难觅，倒不如去妓院做个妓女。遥想两千年前，虞姬在垓下看云敛晴空，冰轮乍涌，好一派清秋光景。可惜夜色虽好，四野俱是悲愁之声。她想起自己自从随大王东征西战，受风霜与劳碌年复年年，却对大王无半点埋怨，恨只恨无道秦把生灵涂炭。多少个轮回后，程蝶衣和段小楼在崭新而又陈旧的时空里把垓下的爱情悲剧在台上重演了无数次。然而不要忘记，这《霸王别姬》一共演了两出戏，一出在台上，一出在台下。而台下这一出，还有一个菊仙——她是另一个虞姬。

14、几年前看的电影，如今才看过原著。总觉一切都是死死纠缠着，放也放不开。可到底，蝶衣最后还是成了家，小楼关心的也只不过该怎么在香港活下去。最后两人的相遇似乎是幻梦的破灭。“谁愿意面对这样震惊的真相？谁甘心？蝶衣痛恨这次的重逢。否则他往后的日子会因这永恒的秘密而过得跌宕有致。”哎，我宁愿你从不知道，也不要你明明知道却不管不顾。其实，我觉得蝶衣对小楼，也未必是男欢女爱的那种。从小一起长大，他处处护着他，夫妻做了几百场，要说爱情，浅了点，可不是爱情又是什么呢？是父母，是师哥，是知己。身份混乱了，谁也弄不清。小楼只把他当师弟，或许到后来有点依稀明白。而在蝶衣心里，小楼扮演的，是他人生中所有亲密的角色。他只有他。偏偏又有别人。人怎么可能只停留在少年时代，女人找的是依靠，像菊仙，而蝶衣要的是私有。“小楼又只得他一个了。他这样逼切地得回他，终于已经是一种负气的行为了。”最终，目的只有一个，得到。哪怕你人在心不在。蝶衣最后说，我就是要做虞姬。哎，罢了罢了，霸王，你是也好不是也好，权且让我做虞姬吧。让我把戏做足了，管你是段小楼还是楚霸王。

15、读完。霸王别姬是一个好故事，但李碧华不是一流的好作家。作者游离在历史叙述和爱恨情仇之

## 《霸王别姬》

间，所以只能写成了通俗小说，只能像古龙似的间或冒几个警句来骗骗小朋友们。作者对历史太过于疏离，日军不会到39年才入北平，金圆券也不是抗战后立刻有的，样板戏63年就有了，64年古装戏也就停演了。作者笔下的文革也缺少文革的味道。电影是大陆拍的，感觉更好。附带一句，同性恋与生俱来，不是因为演了女角就会同性恋的，这点李银河说得明白。总之当通俗小说看可以，想成为经典不可能。

16、前天才看完《霸王别姬》，仿佛一双皴裂破旧的手，亲手把程蝶衣苍茫的人生埋入我的心脏。我却若无其事，又翻开未读的书，又打开没看的电影，好像程蝶衣不曾存在。对啊，他只是一片幽魂剪影，映照各自可遇不可求的梦幻罢了。直到今天，一边做菜，一边想蝶衣，做完饭站着一个人吃，突然悲从中来，眼泪吧嗒吧嗒往下掉，我自己都觉得自己特别矫情。可是有一个声音在心里叫喊：程蝶衣怎么会不曾存在？他就是我，就是你，就是千千万万爱而不得的人儿。直至沧海桑田。程蝶衣那么痴，痴心与痴爱，痴恋着小石头，从他还是那立于凄风苦雨中的小豆子、被娘亲抛弃的小豆子时，就已经生根发芽。痴得满溢书页、沸腾旁观者的心，痴得牵挂了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大抵这样的禁忌心事，想问他一句“这又是何苦？”时话到嘴边，都会咽回去吧。生命中出现的第一个保护他的人，为他挡架，为他挨打，为他担忧，给他安慰，陪他成长。记忆怎么可以被取代？蝶衣对段小楼的记忆，是永远都无法取代的。那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也许爱情这玩意儿，都可能是人类因为太过寂寞而幻想出来的东西呢？只有荒凉是真，只有孤独是真，只有眼泪是真。可是蝶衣却用他的生命证明了这一场爱恋。因着两个人的生命徐徐铺开，这一出生死爱恨的大戏渐渐丰盈，戏里戏外已经分不清。段小楼就像一头狮子，光明正大，大情大性，保护弱小，忠贞热血，蝶衣没有爱错人，菊仙没有爱错人。错的是感情始终是两个人的，变成三个人，太拥挤了，一个人的胸怀怎可抱持两个人的体温？所以段小楼这一辈子，眼色清明，他只接受菊仙的爱，始终不动声色地拒绝程蝶衣。何其残忍，又何其温情？如果给蝶衣留情，却又不能相伴一生；如果三人同行，又置菊仙于何地？他看得分明，爱得真心，他做出了他自己最好的选择，他始终都忠于自己。是文革的黑暗，撕开了原本各行其是的人性，交错倾轧，动弹不得。蝶衣长时期隐忍的怨毒也被激发，继而崩裂，烧痛了小楼，更烧痛了自己的心。两个戏子，一个婊子，都是那随波逐流的飘萍，无依无根。不识字，没文化，凭着踩踏过北洋、民国、日治、国共内战、解放和土改却还落落起起的几番岁月，就这么煎熬过来、忍耐过来，逃不过风流云散的宿命。耳边，梅艳芳唱着：“爱过知情重，醉过知酒浓，花开花谢终是空。缘分不停留，像春风来又走，女人如花花似梦”。终是四面楚歌声，最后的重逢，揭开了他一直隐藏的秘密情感。蝶衣却对小楼说：“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痛也不回头。

17、始终：2016.1.1-1.3#读评#《霸王别姬》李碧华著读罢全书忽不知如何评出，那年那个一同欢笑、一同被骂、一同苦练技艺的小石头与小豆子，暧昧不清却惹得程蝶衣又气又爱的段小楼，或许直至两人浑然老矣时，段小楼也不曾了解蝶衣的爱，他既爱他又恨他，恨他与那婊子做了夫妻，恨他嘴里总是提起他的“情敌”，恨他同着婊子有了个未见得人世的孩儿，那是他永远也不能做的勾当。年幼时一句承诺，或许只有蝶衣记在脑海，他信守承诺，给了他对“霸王”那把只有他才配舞动的宝剑，也终究是这把宝剑成了祸根，文化大革命那动荡的年月，那把无意挂于毛主席画像旁的祸根，葬送了菊仙与这对师兄弟的岁月，菊仙望着这宝剑，知其定将害人不浅，可小楼却怎也不肯舍弃，直至有一日，他们三人牢狱相见，菊仙大喊“这把剑是他给的”并求蝶衣救小楼，蝶衣恨他的情敌，恨这个不守承诺的婊子，将所有的所有推至其身上，小楼曾为这女人感动，并抛下蝶衣与那祖师爷赏的饭碗，与这女人成为了一对平凡的伉俪。小楼嘶吼着“剑是我的，我要与你离婚”，菊仙不从或许也由不得她了。就这样，绝望的妇人返回家中，被剃去的阴阳头稍作装饰，一红花别与耳间，着小楼为她偷藏起来的大红色婚服，白绫绕着横梁没有半点放松，“妾如丝萝，君当磐石”，菊仙走了。卡车载着这些“牛鬼蛇神”离开了家乡，小楼与蝶衣离别时连最后一句话也没留下，小楼去了福建，而蝶衣被送去泉州，小楼觉得这样的地方是美的，亦如蝶衣每天打磨的月光杯一样。“署去寒来春秋复，夕阳西下水东流。将军战马今何在，野草闲花满地愁”，文化大革命结束了，在那动荡不安的混沌中，小楼偷渡来了香港，虽生活困苦，不过这让他心安，唯有蝶衣的消息让他牵挂，一次不经意间，他发现了程蝶衣的名字大大的被写在海报上，他见到了同样两鬓斑白的另一位老人。他们一共去澡堂子，又唱起了那曲霸王别姬，好似一切都在蝶衣的梦中静止了，终于他们各自回到了自己的生活。读罢感觉甚是辛苦，为这儿的感情而落泪，为这有情的婊子而落泪，为这有义的戏子而落泪。这时由见一群孩子在河中疯闹，小石头护着身后被欺负的小豆子，嚷嚷着“你们不要欺负他”“你们不要欺负他”。

18、李碧华是懂戏的人。从《胭脂扣》到《霸王别姬》，她把古典的才子佳人意象美，写到了极致。

## 《霸王别姬》

民国商贾、日本军阀、文化大革命里的红卫兵...这个路子，无数人写过，如出一辙。难的是，这一出霸王别姬里，有这样自私而伟大的人性。段小楼是真霸王。嗓子一亮惊天动地，堂步一迈虎虎生风，一腔正气在胸中，挺直腰板儿过活。他保护自己的师弟、女人，从不给人低头下跪。可乱世最苦是英雄，他的悲剧，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菊仙是个好女人。她冰雪聪明，有美貌不滥用，有私情却不带坏心，时时想着给人留一条后路过活。对蝶衣，因为理解，她无从恨，只想带他向正道上走。对小楼，可惜他一个糙汉，她不该用情太深。程蝶衣，错把人生当成戏。哪怕你不是男儿身，你也注定是虞姬。和那些最后落得癫狂的艺术家一样，蝶衣是戏台上的名角儿，也是世俗中的傻子。灵性是老天的孽障，却往往被人错当成了恩赐。戏子最怕走不出戏，怪只怪你唱的是这一出《霸王别姬》。妍娘于2014年1月25日



## 章节试读

### 1、《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44页

蝶衣有点懊恼，怎么竟有这样的担忧？真是。他看着师哥的侧脸，三十出头，开始有点成熟的气度，像一个守护神，可惜他守护的，是另外一个。久赌必输，久恋必苦，就是这般的心情。活像一块豌豆黄，淡淡的甜，混沌的颜色，含含糊糊。然而现实不容许任何一个人含糊地过去。吃不到的醋才最酸啊。

### 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9页

小石头、小煤球二人披了狮皮整装待发，狮身是红橙黄耀目色相，空中飘漾着欢喜，一种中国老百姓们永生永世的企盼。无论过的是身边么苦日子，过年总有愿，生命中总有企盼，支撑着，一年一年。光明大道都在眼前了，好日子要来了。

### 3、《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页

婊子无情，  
戏子无义。  
婊子合该在床上有情，  
戏子，只能在台上有义。

每一个人，有其依附之物。娃娃依附脐带，孩子依附娘亲，女人依附男人。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床上，离开了床即又死去。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台上，一下台即又死去。一般的，面目模糊的个体，虽则生命相骗太多，含恨地不如意，胡涂一点，也就过去了。生命也是一出戏吧。

### 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90页

有戏不算戏，无戏才是戏。

### 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52页

头抬起，只见他一张年轻俊朗的脸，器宇轩昂。他身旁的他，纤柔的轮廓，五官细致，眉清目秀，眼角上飞。认得出来谁是谁吗？十年了。

### 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6页

这个男人，并不明白那个男人的断续试探。  
那个男人，也禁不住自己的断续试探，不知伊于胡底。

### 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01页

一笑万古春，一啼万古愁。

### 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52页

头抬起，只见他一张年青俊朗的脸，器宇轩昂。他身旁的他，纤柔的轮廓，五官细致，眉清目秀，眼角上飞。认得出来谁是谁吗？十年了。

### 9、《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1页

“这么显眼的口子！在眉梢骨上。哼！眉主兄弟，看你破了相，将来兄弟断情断义！”小豆子听得此句，受惊至深，在一众徒儿中间，一抖。

### 10、《霸王别姬》的笔记-第93页

胡同尽处，却有个孩子在笑。他十岁上下，抱着一个带血的娃娃，头发还是湿的，肚子上绑了块破布。他认得他，也认得那孩子，木然地瞪着他——那是小豆子，他自己！

只觉小豆子童稚的嘴角泛起一丝冷笑。阴寒如鬼魅，他瞧不起程蝶衣。前尘旧梦。二者都是被遗弃的人。

蝶衣震惊了。

一定在那年，他已被娘一刀剁死。如今长大的只是一只鬼。他是一只老了的小鬼。或者，其实他只不过是那血娃娃。性别错乱了。

他找不回自己。

### 11、《霸王别姬》的笔记-第84页

菊仙不语，瞅着他，等他发话。她押得重，却又不相信自己输。泪花乱转。

### 1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68页

“我问你，我们做了几场夫妻？”

“什么？”小楼胡涂了，“——两百多吧。”

蝶衣澄明地答：

“两百三十八！”

### 13、《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0页

所谓“眼为情苗，心为欲种”。

眼为情苗。

一生一旦，打那时起，眼神就配合起来，心无旁骛。

### 1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59页

“糟了！”影楼中那朵谄笑惊惶失色，“定是那东洋没人的照片捅出漏子了！”

他急忙出去。

二人刚享用出来的虚荣，不明所以，也随行。

大街上，都是呐喊。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中国猛醒！反对不抵抗政策！”

“还我河山！还我东三省！”

群情激昂的学生们，已打碎了玻璃橱窗，把几帧东洋美人的照片揪出，撕个痛快，漫天撒下，正撒到两个翩翩公子身边来。

前面还有日货的商店，被愤怒的游行示威群众闯进去，砸毁焚烧。穿人字拖的老板横着双手来挡，挡不住。

混乱中，一个学生认出二人来：

“咦，戏子！”

## 《霸王别姬》

“眼瞅着要当亡国奴了，还妖里妖气地照什么相？”

蝶衣望了小楼一眼，不知应对。

“现在什么时势了？歌舞升平，心中没家没国的。你是不是中国人？吓？”

### 1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6页

“小石头你管你自己不就成了？磕一个头放三个屁，行好没有作孽子。你替他画了，他自己不会画，这不就害苦他？以后你照应他一辈子呀？”

小石头只好死死地溜开，还嘀咕：

“一辈子就一辈子！”

### 1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0页

所谓眼为情苗，心为欲种。

眼为情苗。

一生一旦，打那时起，眼神就配合起来，心无旁骛。

### 1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67页

戏人与观众的分合便是如此。高兴地凑在一块，惆怅地分手。演戏的，赢得掌声彩声，也赢得他华美的生活。看戏的，花一点钱，买来别人绚纓凄切的故事，赔上自己的感动，打发了一晚。大家都一样，天天地合，天天地分，到了曲终人散，只偶尔地，相互记起。其他辰光，因为事忙，谁也不把谁放在心上。

### 1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5页

一个一个被拣去了，剩下些胖的、眼睛小的、笨的……因没人要，十分自卑难过。只在踢石子，玩弄指头儿，成王败寇的残酷，过早落在孩子身上。

### 19、《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27页

下过一场微雨，戏园子门外，一地的爆竹残屑被浸淫过，流成一条条蜿蜒的小红河，又像半摊血泪的交织。

科班散了，像中国——惨胜！喜乐背后是痛楚。

抗战胜利后。

### 20、《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7页

总得唱完这场戏。为着不可洒汤漏水，丢板荒调，抖擻着，五内翻腾，表情硬是只剩一个，还得委婉动情地劝慰着末路霸王。

### 21、《霸王别姬》的笔记-第97页

男伶扮演旦角，媚气反是女子所不及。或许女子平素媚意十足，却上不了台，这说不出的劲儿，乾旦毫无顾忌，融入角色，人戏分不清了。就像程老板蝶衣，只有男人才明白男人吃哪一套。

### 2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67页

## 《霸王别姬》

戏子与观众的分合便是如此。高兴地凑在一块，惆怅地分手。演戏的，赢得掌声彩声，也赢得他华美的生活。看戏的，花一点钱，买来别人绚烂凄切的故事，赔上自己的感动，打发了一晚。大家都一样，天天地合，天天地分，到了曲终人散，只偶尔地，相互记起。其他辰光，因为事忙，谁也不把谁放在心上。

### 23、《霸王别姬》的笔记-第27页

<原文开始>噪音拔尖，袅袅糯糯，凄凄迷迷。伤心的。像一根绣花针，连着线往上扯，往上扯，直至九霄云外。/原文结束<

### 2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88页

“四爷拜观音吗？”

“尚在欲海浮沉，”他笑，“只待观音超渡吧。”

“霸王与虞姬，举手投足，丝丝入扣，方能人戏相融。有道‘演员不动心，观众不动情’。像段小楼，心有旁骛，你俩的戏嘛，倒像姬别霸王，不像霸王别姬呐！”  
旁观者清，袁四爷一语道破蝶衣的尴尬境地。

### 2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21页

人人都有自己过活的方法。一天一天地过。中国老百姓，生命力最强。

### 2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57页

小楼在门旁，朗朗地接了话茬儿：“这是五大仙，小师弟们快听着啦：耗子叫灰八爷，刺猬叫白五爷，长虫就是蛇，叫柳七爷，黄鼠狼叫黄大爷，狐狸叫大仙爷。戏班里犯了忌讳，叫了本名，爷们要罚你！”

### 2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3页

小豆子正在给小石头擦油彩擦汗，擦到眉梢那道口子，它裂了。

“哎——”

小豆子一急，捧过小石头的脸，用舌尖吸吮他伤口，轻轻暖暖的，从此不疼……

### 2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5页

蝶衣不是这样想。一辈子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

### 29、《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13页

“艺术当然是更高层的事儿——单纯、美丽，一如绽放的樱花。在最灿烂的时候，得有尽情欣赏他们的人。如果没有，也白美了。”“艺术何来国界？彼此共存共荣！”是共存，不是共荣。大伙都明白。

### 30、《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29页

戏园子门楼上，原来有对联儿：

”功名富贵尽空花 玉带乌纱 回头了千秋事业  
离合悲欢皆幻梦 佳人才子 转眼消百岁光阴“

无论日子过得怎么样，蝶衣都不肯把他的戏衣拿出来，人吃得半饱，没关系，他就是爱唱戏，他爱他的戏，有不足为外人道的深沉感觉。只有在台上，才找到寄托。他的感情，都在台上掏空了。

### 31、《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页

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故事，诸位听得不少。那些情情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根本不是人间颜色。

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

### 3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7页

嗓音拔尖，袅袅糯糯，凄凄迷迷。伤心的。像一根绣花针，连着线往上扯，往上扯，直至九霄云外。

关师傅很满意蝶衣的初次表演，他有成角儿的希望，他要挣属于他自己的前程，要和小石头一辈子。可惜啊，到头来他竟分不清真假。前尘都不知如何细说从头。

### 33、《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6页

二三十年代，社会中人分三六九等，戏曲艺人定位“下九流”，属于“五子行业”。哪五子？是戏园子、饭馆子、窑子、澡堂子、挑担子。好人都不干跑江湖。

五子中的“戏子”，那么地让人瞧不起，在台上，却总是威风凛凛，千娇百媚。头面戏衣，把令人沮丧的命运改装过来，承载了一时风光，短暂欺哄，一一都是英雄美人。读书人都看不起跑江湖的。跑江湖的，因着更大的自卑，也故意看不起读书人。什么家什么国？让你们只会啃书本的小子去报国吧，一斗芝麻添一颗，有你不多，无你不少，国家何尝放你在眼内？

民国二十八年的华灯，背后有极大仓皇但又不愿细思的华灯，敌人铁蹄近了，它兀自辉煌。

戏子的命运，如飘萍弱柳，随水荡漾，无枝可依。

### 3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68页

“我够钱置行头了，有了行头，也不用租戏衣。”

“怎么你从小到大，老念着这些？”小楼取笑，“行头嘛，租的跟自己买的都一样，戏演完了，它又不陪你睡觉。”

“不，虞姬也好，贵妃也好，是我的就是我的！”蝶衣不是这样想。一辈子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

倔强又追求唯一的程蝶衣，可以预见他花费一生的心力去爱一个人的执着和求而不得的痛苦。

### 3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页

婊子无情，  
戏子无义。  
婊子合该在床上有情，

## 《霸王别姬》

戏子，只能在台上有义。

每一个人，有其依附之物。娃娃依附脐带，孩子依附娘亲，女人依附男人。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床上，离开了床即又死去。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台上，一下台即又死去。一般的，面目模糊的个体，虽则生命相骗太多，含恨地不如意，胡涂一点，也就过去了。生命也是一出戏吧。

折子戏又比演整整的一出戏要好多了。总是不耐烦等它唱完，中间有太多的烦闷转折。茫茫的威胁。要唱完它，不外因为既已开幕，无法逃避。如果人人都是折子戏，只把最精华的，仔细唱一遍，该多美满啊。

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故事，诸位听得不少。那些情情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根本不是人间颜色。

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

### 3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06页

兄弟共话，谁料又夹了第三者？他还是体己的，他还是亲。谁要她呢？没来由地生气。谁要她？

”哎，小豆子——“小楼一时情急。蝶衣背影一怔。但又想到自己无法欺身上前，前尘仅是拈来思念。极度隔膜。

### 3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页

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婊子合该在床上有情，戏子，只能在台上有义。

### 3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页

“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婊子合该在床上有情，戏子，只能在台上有义。”

“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故事，诸位听得不少。那些情情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根本不是人间颜色。

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

### 39、《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01页

崇拜他倾慕他的人，都是错爱。他是谁？——男人把他当作女人，女人把他当作男人。他是谁？

### 40、《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2页

大伙在后台，掀帘偷窥看客。

只见都是衣饰丽都的遗老遗少，名媛贵妇。辫子不见了，无形的辫子还在。如一束游丝，捆着无依无所适从的故人，他们不愿走出去。便齐集于此，喝茶嗑瓜子听戏抽烟。

### 41、《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5页

一辈子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

### 4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9页

## 《霸王别姬》

她一揖拜别。不管外头是狼是虎。  
旋身走了。  
老鸨见到她是光着脚空着手，自己给自己赎得身。  
白线袜子踩在泥尘上。  
风姿秀逸袅娜多姿，她繁荣醉梦的前半生，孤注一掷豁出去。

### 43、《霸王别姬》的笔记-第60页

### 4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23页

蝶衣一想，不知是谁欠谁的？如何原谅她，一如原谅无关痛痒的旁人？他恨这夫妻俩，不管他私下活得多跌宕痛楚，他俩竟若无其事地相依。他恨人之不知。恨她没脸、失信，巧取豪夺！

蝶衣顺目往西瓜一溜，呀！忽见菊仙微隆的肚皮。  
两三个月的身孕了。难怪小楼护花使者般的德性。

一如冷水浇过他的脊梁，他接过那冰镇的西瓜，更冷。他接过它，它在他怀中，多像一个虚假的秘密的身孕。

蝶衣百感交集——这是他一辈子都干不了的勾当！  
竟暗恨自己不是女人，“他这一辈子就是想当虞姬”，可真虞姬和“假”虞姬毕竟不一样。他生不了孩子，更得不得小楼的爱。

### 4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2页

### 4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页

艺高人胆大，艺短人心慌。抱着香炉打喷嚏，闹了一脸灰。

### 4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2页

只见都是衣饰丽都的遗老遗少，名媛贵妇。辫子不见了，无形的辫子还在。如一束游丝，捆着无依无所适从的故人，他们不愿走出去。便齐集于此，喝茶嗑瓜子听戏抽烟。

### 4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27页

科班散了，像中国——惨胜！喜乐背后是痛楚。

### 49、《霸王别姬》的笔记-第52页

一盏镁灯举起。照相的大喊：“好了好了！预备！”

孩子们又转过来，回复不苟言笑，恭恭敬敬在关师父身后。一日为师，终生为父。他要他们站着死，没一个斗胆坐着死。

## 《霸王别姬》

镁灯轰然一闪。人人定在格中，地老天荒。在祖师爷眼底下，各有定数。各安天命。

只见一桌上放了神位，有红绸的帘遮住，香炉烛台具备。黄底黑字写上无数神明的名儿：“观世音菩萨”，“伍猖兵马大元帅”，“翼宿星君”，“天地军亲师”，“鼓板老师”，“清音童子”。反正天上诸神，照应着唱戏的人。

关师父领着徒儿下跪，深深叩首：“希望大伙儿是红果伴樱桃——红上加红”

一下，两下。芳华暗换。

后来是领着祈拜的戏班班主道：“白糖掺进蜂蜜里——甜上加甜。”

头抬起，只见他一张年青俊朗的脸，气宇轩昂。他身旁的他，纤柔的轮廓，五官细致，眉清目秀，眼角上飞。认得出来谁是谁吗？

十年了。

50、《霸王别姬》的笔记-第67页



# 《霸王别姬》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